

# 关于人保添利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时间：2021-0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人保添利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人保添利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人保添利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人保添利 9 个月定开

基金代码：A 类代码：007607，C 类代码：00760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1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人保添利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添利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人保添利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封闭期到期后暂停运作的公告》，我司依据基金合同中相关约定决定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到期后暂停运作，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我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对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本基金暂停运作后，暂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等相关业务。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基金运作的相关账户继续保留，期间不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和定期报告，不更新招募说明书。暂停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目前本基金处于暂停运作状态。

《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九、基金的暂停运作”约定：“3、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并已就此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资产承担，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律师费及清算期间所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五、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 **六、其他**

1、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20-7999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